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ineStone 鼎石

Pinestone Capital Limited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7)

**根據一般授權
完成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PineStone 鼎石

鼎石證券有限公司

謹此提述鼎石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公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條件已經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完成。合共11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配售價每股0.55港元成功由配售代理配售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非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已於緊接配售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合共11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完成前已發行股本4,800,000,000股股份之約2.29%，及佔經配售事項擴大後現時已發行股本4,910,000,000股股份之約2.24%。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9,90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按利率8%計息的10,000,000港元企業貸款，以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擴展本集團證券抵押借貸服務及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和配售事項完成後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配售事項完成前		於本公佈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主要股東				
HCC & Co Limited (附註1)	2,520,000,000	52.50	2,520,000,000	51.32
Snail Capital Limited (附註2)	1,080,000,000	22.50	1,080,000,000	22.0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10,000,000	2.24
其他公眾股東	<u>1,200,000,000</u>	<u>25.00</u>	<u>1,200,000,000</u>	<u>24.44</u>
合計	<u>4,800,000,000</u>	<u>100.00</u>	<u>4,91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HCC & Co Limited由張仁亮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2,52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仁亮先生被視為於HCC & Co Limited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 (2) Snail Capital Limited由張存雋先生全資擁有，彼為本公司1,080,0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存雋先生被視為於Snail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擁有權益。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仁亮先生

張存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景華先生

黎子亮先生

蘇漢章先生

承董事會命
鼎石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張仁亮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佈」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inestone.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